

债券代码:	2080289.IB	债券简称:	20 川投债 01
	152604.SH		20 川债 01
债券代码:	1980138.IB	债券简称:	19 川投债 01
	152173.SH		19 川投 01
债券代码:	1980139.IB	债券简称:	19 川投债 02
	152174.SH		19 川投 02
债券代码:	143098.SH	债券简称:	18 川投 01
债券代码:	143069.SH	债券简称:	17 川投 01

##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邓亲华和邓翔合同纠纷

2017 年，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公司”）与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华科技公司”）、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维斯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川投能源公司与亲华科技公司、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拉子环保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各持股 9.375%。

在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未经阿维斯公司和西拉子环保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邓亲华和邓翔设法私自将阿维斯公司和西拉子环保公司账上资本金挪用。

为此川投能源公司向法院起诉，经一审和二审法院审判，最终判决：一、亲华科技公司向川投能源公司支付 3 亿元投资款及相应利息；二、邓亲华、邓翔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亲华科技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川投能源公司收到亲华科技公司与邓亲华、邓翔支付的款项后，应立即配合亲华科技公司办理等值的西拉子环保公司、阿维斯公司股权（按照投资时的价值计算）的变更登记手续。

## （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7 年 6 月，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公司”）与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拉子环保公司”）、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华科技公司”）签订案涉协议，西拉子环保公司原有股东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西拉子环保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川投能源公司成为西拉子环保公司战略股东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川投能源公司出资占股 9.375%。

其后未经西拉子环保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在邓亲华、邓翔的授意下，叶鹏私自挪用公司款项。

川投能源公司向起诉，请求：1. 判令撤销川投能源公司与西拉子环保公司、亲华科技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暨增资扩投协议》；2. 判令西拉子环保公司、亲华科技公司退还川投能源公司已支付的 1.5 亿款项和资金占用利息损失等。

经一审和二审法院审判，最终判决：驳回川投能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三）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7年6月，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公司”）与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维斯公司”）、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华科技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扩投协议》。川投能源公司出资占股9.375%。

其后未经阿维斯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在邓亲华、邓翔的授意下，叶鹏私自挪用公司款项。

川投能源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撤销川投能源公司与阿维斯公司、亲华科技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暨增资扩投协议》；2. 判令阿维斯公司、亲华科技公司退还川投能源公司已支付的1.5亿款项和资金占用利息损失等。

经一审和二审法院审判，最终判决：驳回川投能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四）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蒋宗文借款合同纠纷

2019年5月20日，蒋宗文（借款人）与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借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40710000元，借款期限为365天，借款人将所持股票进行质押，双方签订《质押合同》。

《借款合同》与《质押合同》签订后，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约定银行账户划转140710000元。2020年4月2日，因蒋宗文存在一定的债务问题且此前已质押股票价值低于借款，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蒋宗文出具《关于提前还款和补充质押的函》，要求蒋宗文提前还款或补充质押，而截至起诉日蒋宗文未提前还款，也未补充

质押。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解除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蒋宗文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蒋宗文返还出借的本金 140710000 元并支付利息 5485106.88 元；3、拍卖蒋宗文质押给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拍卖该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在被告应予偿还的借款本息、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等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利；4、蒋宗文承担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律师费、保全担保费；5、蒋宗文承担本案诉讼费。

蒋宗文在一审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蒋宗文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由蒋宗文负担。

蒋宗文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01 民初 3144 号民事裁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0 年 12 月 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管辖权异议已处理完毕，目前本案仍在一审中。

#### （五）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诉高军借款合同纠纷

2019 年 5 月 20 日，高军（借款人）与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借人）签订《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 7288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65 天，借款人将所持股票进行质押，双方签订《股票质押合同》。2019 年 6 月 3 日和 2019 年 6 月 5 日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向高军转款 72880000 元。2020 年 4 月 13 日，因质

押股票价值低于借款，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高军出具《关于提前还款和补充质押的函》，要求高军偿还借款本息或补充质押物以提供相应担保。借款人高军未偿还借款本息。

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的《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出借的本金及至原告起诉日止利息；3、判令拍卖被告质押给原告的股票，原告就拍卖该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在被告应予偿还的借款本息、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等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利；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5、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的保全担保费；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1年1月29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145号判决：一、被告高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归还本金728800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二、被告高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和财产保全费；三、如被告高军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则原告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高军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质押财产拍卖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2月4日，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请求判决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145号判决书第三、四项；2、请求判令拍卖被上诉人质押给上诉人的股票，上诉人就拍卖该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在被上诉人应

予偿还的借款本金、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被上诉人承担。目前该案件在二审中。

##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我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7日

